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0.02.008

论法科学生“四个自信”的培养 ——基于刑法学课程思政的视角

聂京波

(西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刑法学教学必须将“四个自信”深植学生内心,其中,道路自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刑事法治的人间正道;理论自信为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刑法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制度自信为“管用”是我国刑法的底气;文化自信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行刑法中的再现是文化自信的源泉。教师应当不断挖掘、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在课堂教学中,在法条文义解释、立法目的阐释、刑法史追溯、案例讨论等各个环节,以各种形式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的思想,将“课程思政”的要求落实落细!

关键词:“四个自信”;刑法学课程;课程思政

中图分类号:D924-4;G64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0)02-0034-04

On Developing Law Students' "Four Self-confiden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lassroom Teaching of Criminal Law

NIE Jingbo

(School of Marxism, Xichang University, Xichang, Sichuan 615013, China)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teaching of criminal law must help instill "four self-confidences" deep into students' heart and mind. Self-confidence in our socialist course represents as China's socialist rule of law being the sole correct course our criminal law should follow; self-confidence in Marxist theory represents as our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and academic study must be guided by Marxism; self-confidence in our political system represents as effectiveness is our criminal law's basic strength; self-confidence in our culture represents as superior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is embodied in our current criminal law, and serves as sources for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Teachers should constantly explore and make full use of these resources to influence students imperceptibly in various forms whenever they give classroom lectures, explain law clauses, interpret legislative goals, review criminal law history, and discuss law cases, so as to implement a thorough polic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all courses".

Keywords: Four Self-confidences; course of criminal law;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all courses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课程思政应运而生^[1],刑法学教学也不能例外。法律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是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刑法教学不仅要培养学生解释刑法和适用刑法的技术,而且要培养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素养和情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刑法学教学必须将“四个自信”深植学生内心,才能培养出适应全面依法治国需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本文拟围绕法科学生“四个自信”的培养,结合课堂教学经

验,就刑法教学中贯彻“课程思政”理念进行探讨。

一、道路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刑事法治的人间正道

道路决定命运,中国刑事法治发展的前途取决于我们的道路选择。

(一)我国刑法旗帜鲜明地表明了我国刑事法治的社会主义道路

我国刑法第二条规定:“刑法的任务,是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

收稿日期:2020-02-21

作者简介:聂京波(1977—),男,河南三门峡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法学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与研究。

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其中“社会主义”一词两次出现,第一次出现,是把“社会主义制度”作为刑法保护的重要客体排列在众多客体之前,第二次在最后出现是对刑法任务的总体概括,表明我国刑法是为捍卫和保障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一起作为保护客体,财产类客体中,把“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置于“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之前也鲜明地体现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二)党通过制定刑事政策引领刑事法治

我国刑法的制定和适用各环节都受到党和国家刑事政策的引领,体现了党在刑事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这是我国刑事法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本质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说“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其中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政治保证。刑法立法和司法都以刑事政策为指导,刑事政策是党的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刑事法治的重要手段^[2]。比如在死刑问题上,我们的刑事政策是“不废除死刑,但坚持少杀、慎杀”,是党从现阶段我国犯罪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出发制定的,反映了党的意志和人民呼声,也体现了刑事法治发展的一般规律。在这一刑事政策指导下,我国刑法没有废除死刑,但死刑的规定和执行都大大减少,同时规定了死刑的替代措施,如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不得减刑和假释的终身监禁,使得罪刑设置更加均衡,避免畸轻畸重,我国犯罪形势也没有因为死刑的减少而更严重。再如我国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这一政策是量刑的根本指引,正是在这一刑事政策的指引下,对累犯从重处罚,对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最高刑期也由二十年增至二十五年,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反之对诸如自首、如实供述罪行等大量情节规定了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等从宽情节。总之,在刑法学教学中,要向学生明确表达,我们选择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中国刑事法治的唯一正确道路,任何时候都不能偏离这一道路,都不能犯颠覆性错误。

二、理论自信:高扬马克思主义法学旗帜

我国法学的性质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新中国刑法学从建国起步,经历了“文革”,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再出发,发展至今,刑法学姓“马”的属性从未曾改变,今后也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刑法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

(一)刑法的专政职能不能回避更不容否定

马克思主义主张,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犯罪是“独立的个人反抗统治秩序的行为”。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人一旦选择了犯罪,就走到了社会和人民的对立面,成了专政的对象。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作为惩罚犯罪的手段,刑罚会更加人道、文明,比如死刑逐步减少乃至最终消灭,对服刑人员更注重感化教育,监狱的条件不断改善,但惩罚性是刑罚的基本属性,刑罚威慑是预防犯罪的基本手段,失去了惩罚性和威慑力的刑罚面对犯罪是苍白无力的,不应脱离我国犯罪实际情况,一味追求轻刑,更不能不切实际地鼓吹废除死刑。从长期趋势来看,刑罚的轻缓化并不能否定刑法的专政属性,只是意味着专政方式的改变。

(二)刑法的阶级属性不能淡化

刑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宣示了它的目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中惩罚犯罪是手段,最终目的是保护人民。保护人民是目的,“罪刑法定”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前者主要强调对守法者权利的保障,后者集中体现对犯罪者人权的保障。两者相辅相成,不能相互否定,现代社会,不容许为了保护社会而采取极端化的无底线手段对待罪犯,但更不能片面强调保障人权和正当程序而使犯罪者逍遥法外,使刑法成为“稻草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体现了我国刑法鲜明的人民立场,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刑法人民性与阶级性的统一。刑法是为保护人民而制定的,同情被害人、憎恶罪犯是人民的朴素的正义情感,也是刑法的基本立场所在。一段时期,对于那些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规定为犯罪,配置何种刑罚,首先要从是否足以保护人民的角度来考虑,其次才是考虑这种惩罚是否过于严厉,有损人权保障精神。当前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党和政府的最重要任务,那么把一些危害民生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就是天经地义的,如危险驾驶、恶意欠薪等,在特定时期,把严重危害民生的某些类型的犯罪作为重点打击对象,也是保护人民、顺应人民呼声、对人民负责的表现,如扫黑除恶期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和司法部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法律适用问

题联合做出解释,特别是套路贷严重危害社会又极为隐蔽易于逃避打击,人民深恶痛绝,四部门联合做出解释,揭开“套路贷”的“民事纠纷”的面纱,将其作为重点打击的犯罪类型。再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伤医、恶意感染他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都是十分必要的,都是保护人民的需要。

(三)刑法和刑法学要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刑法学作为观念上层建筑也要服务于我国改革发展大局,也要遵循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刑法作为上层建筑应当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适应转型发展需要,不断修改。现行刑法自1997年实施以来,共进行了十次修改,其中仅十八大以来,就修改了两次,分别于2015年通过了第九次修正案,2017年通过了第十次修正案。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时期,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区,利益格局调整巨大,社会矛盾更加复杂,一些新的严重犯罪可能出现,刑法必须加以规定,如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持有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物品,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拒不提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犯罪证据等犯罪行为,与刑法原有的相关规定形成了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严密网络。针对人民警察执法中不断遇到不法分子袭击事件,修法修正案九把暴力袭警作为妨害公务罪的从重情节处罚,针对网络时代犯罪的新情况,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以及为网络犯罪提供网络服务的行为。总之,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犯罪形势的变化,刑法就会与时俱进做出修改,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

总而言之,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刑法,是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部分,中国刑法一路走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既保持稳定又及时修正,充分发挥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我国在控制犯罪方面是成功的,我国的犯罪率在世界上是较低的,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国的刑法立法和司法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中国实际出发的。

三、制度自信:“管用”是我国刑法的底气

中国刑法是为解决中国犯罪问题、实现长治久

安而制定和实施的,刑法的修改、完善和实施过程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国刑法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社会生活中的真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真关切为使命。正如刑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处罚犯罪、保护人民,依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可谓立场鲜明,问题导向突出。这一点是刑法学教学中必须明确传送给学生的,无论是在法律文义的解释还是在立法目的的探究中,抑或是在刑法案例的研讨中都要贯穿这一红线,尤其是在法律文义有多种解释时,一定要在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对法条作出能使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能的解释,而不能一味限缩使刑法条文面对犯罪成为虚设^[9]。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依法治国进程起步较晚,在刑法立法过程中会比较多地借鉴西方国家立法技术甚至某些刑事法治理念,刑事立法司法各方面的制度都需要一个完善过程,在初创阶段学习他国经验是不可避免的,但借鉴不是照搬,不是“移植”,不能完全以他国的某种做法、理论和学说作为评判我国刑法的依据,对我国刑法得失的评价必须以“管用”为标准。我国刑事法治建设始终有着明确的问题意识,始终是为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的,是为社会主义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构建,刑法和刑法学的中国风格、中国气象、中国话语会更突出。

回溯刑法历史,因为吸取了历史教训,特别是“文革”后,立法者深感以法治手段保护人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性,才制定出充分体现“罪刑法定”原则的刑法。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新型犯罪不断出现,刑法又不断修改,目前已经通过了十个修正案,每一次都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针对当时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而修改的。比如进入21世纪以来,非法传销活动猖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危害人民财产安全,人民群众深恶痛绝,我国刑法修正案(七)规定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 and 汽车的普及,各种危险驾驶行为层出不穷,特别是醉驾、飙车严重危及交通安全,原有的交通肇事罪已经不足以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于是我国刑法修正案(八)把醉酒驾驶和追逐竞驶规定为犯罪,接着刑法修正案(九)又把“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和“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规定列入危险驾驶罪的罪状中。再如农民工“讨薪难”一度引发社会强烈关注,农民工以各种方法讨薪屡屡受挫后,一些人就采取极端手段,进一步影响社会稳定。于是刑法修正案(八)规定了恶意欠薪罪。十八大后,为了加大反腐败力度,刑法修正案(九)对一些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又不宜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如果缓期两年执行又过轻,为了避免刑罚畸轻畸重,规定具有“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总之,在刑法教学中,应当特别提请同学们注意我国刑法的“问题意识”,特别是在比较刑法教学中,对我国刑法制度的评价不能一味批评更不能一概否定,尤其是不能以某一外国的刑法文本或刑法理论为标准否定我国刑法。对我国刑法问题的评价和完善,只能以解决我国犯罪问题的实效为唯一标准。事实上,我国刑法从制定到不断完善,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们由经验不足到不断深入认识刑事法治规律,总的来说我国刑法是“管用”的。这是我国刑法制度自信的底气所在。要用摆事实、看成效的方法,通过课堂讨论等形式,引导学生认同我国刑法制度本质上的优越性,这是中国刑事法治不断进步的内在根据。

四、文化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法文化在现行刑法中的再现是文化自信的源泉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中华传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根基,中华传统法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凝聚了几千年来中华民族治国理政的宝贵经验。

历史上,中华法系曾经辉煌数千年,并深刻影响了日本、朝鲜、越南、东南亚国家等周边诸国,尤其是作为楷模的唐律,今天日本刑法规定和刑法理论中都有唐律的某些痕迹^[4]。不幸的是,历史进入近代,由于中国封建制度的腐朽、西方列强的侵略,中华法系遭遇空前危机,学习西方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理念成为当时有识之士的必然选择。但随着时间的流逝,经过历史的检验,人们对传统法文化有了更为客观理性的认识。传统法文化中的优秀成分与封建糟粕相剥离,再度融入当今刑法之中。如

我国西周时代的刑法就规定了“矜老恤幼”的刑法适用原则,《周礼·秋官司寇·司刺》记载:“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旻,三赦曰蠢愚”,这一规定被除秦代之外的历代王朝所遵循。我国刑法在制定之初就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以及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不适用死刑的规定,就体现了中华传统法文化中的“恤幼”思想,刑法修正案(八)关于“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及“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之规定意味着传统的中华传统法文化中的“矜老”原则的回归,这样中华传统法文化中的“矜老恤幼”在我国现行刑法中得以完整的再现。再如《晋律》中规定了“准五服以制罪”的原则^[5],虽然其强调尊卑等级的封建糟粕与现代法人人平等的理念背道而驰,应当否定,但是将亲属之间侵害行为与常人之间侵权行为区别对待的理念是值得肯定的。这一点在当今的司法实践中也有体现,如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偷拿自己家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可见,我国刑法在适用过程中,体现了“准五服以制罪”所蕴含的重家庭、重亲情的中国传统法文化精神。

在刑法教学中,应当善于挖掘法条背后的“中国故事”,特别是追溯刑法史时,不应割裂传统,可以预见,随着我国文化软实力的提升,传统法文化中的优秀成分会越来越多地在现行刑法立法和司法中得以再现,甚至影响其他国家,影响现代刑法的话语表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法科学生,应当有这样的文化自信和自觉。

综上所述,我国刑法学教学中有大量可资利用的素材助力于法科学生“四个自信”的培养,教师应当不断挖掘、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在课堂教学中,在法条文义解释、立法目的阐释、刑法史追溯、案例讨论等各个环节,以各种形式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的思想,将“课程思政”的要求落实落细!

4. 保护山歌传承人,确保山歌文化后继有人。山歌往往口耳相传,区域性、传统性很强。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外来和现代文化的不断冲击,加之许多老人的过世,山歌也逐渐在消亡。因此,要山歌永续传承,必须加强山歌传承人的保护制度。政府对传承人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对传承人进行选拔和确认,发放津贴,社会力量应给予劳务补助等等,这样,可保护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5. 加强民歌在中小学、大学音乐课程中的应用。泸定各村有小学,镇有初中,县有高中。我们可以让民歌进校园,让民歌渗入音乐教育。通过四川民族学院,尤其是利用其音乐舞蹈学院,可以促成民歌的传承和推广,促进民歌的研究和创新。

6. 在乡村,强化山歌文化交友恋爱和娱乐功能。泸定山歌典型特点之一是情歌,我们可以增加山歌的情歌分量,恢复“倚歌择偶”传统山歌的功能。这也是保护和发展的山歌文化的重要手段之一。

7. 开辟山歌文化产业化新路子。加大山歌商业价值的研究,挖掘山歌商业价值的潜力,开发具有民俗符合当地风俗气息的经典民歌,通过市场力量,加强商业推广,实现山歌的商业价值。同时,实现“山歌文化+物产+旅游”结合,增加物产的商业价值,提高旅游产业人文价值的含量。这样既可广泛传播,又可实现对山歌的保护,还可以创造经济价值。

五、结语

乡村是传统文化的“源头”。在“乡村振兴”的

时代大背景下,我们要“记得住乡愁”,要“深入发掘乡村背后的故事和文化基因,打造乡土的、健康的、休闲的、历史的乡村”,保护乡土文化特色,保护乡村社会价值体系,在把乡村建设为人们精神家园、人文家园、和谐家园的同时,还要推动乡村经济的发展。把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放在首位,“振兴乡村”,培育“美丽经济”“建设乡村田园综合体、村落风景区、旅游风情小镇”“让美丽乡村成为农民幸福生活的宜居家园和市民休闲养生养老的生态乐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内契,体现出民族记忆、性格、精神和情感的山歌,不仅对人们的思想价值、道德情感以及精神情操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而且在旅游产业为目标导向的发展模式中,对当前“甘孜州大渡河流域乡村振兴”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不仅如此,藏汉人民的往来,还可以加强“藏羌彝走廊”新时代经济文化的互动与融合,促进我国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发展稳定,促进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共同繁荣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可喜的是,在甘孜州“大渡河流域乡村振兴示范区”开展的同时,泸定山歌已引起了当地政府的重视,一些社会团体、爱好山歌的有识之士学、学术机构(如康巴民间歌舞艺术研究所、大学生科研项目),加入搜集整理、宣传、包装、开发的行列中,“文化+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模式定会成功,随着“泸定山歌”走出泸定,走出甘孜,定会助力泸定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吴全清. 泸定山歌民歌集[M]. 成都: 四川美术出版社, 2018.
- [2] 龚伯勋. 西炉古韵: 康定民歌·民间故事集[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8.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17-10-27). 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EB/OL]. (2018-02-04). <http://www.moa.gov.cn/ztlz/yhwj2018/>.
- [5] 泸定县乡村振兴方案[EB/OL]. (2018-05-30). <http://www.moa.gov.cn/ztlz/yhwj2018/>.

(上接第37页)

参考文献:

- [1] 李焦明. 如何实施“课程思政”[N]. 中国科学报, 2019-09-04.
- [2] 高铭暄, 马克昌. 刑法学[M]. 7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20-30.
- [3] 张明楷. 刑法学[M]. 4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9-47.
- [4] 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M].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447, 557.
- [5] 张晋藩. 中国法制史[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2010: 40, 162.